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富满电子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陈子林、宋怡然

（三）协办人：任成

（四）培训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五）培训地点：深圳市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任成、许元飞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范、杜绝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有了更深的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要求、杜绝内幕交易、关联交易事项、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有了更深的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同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交易的杜绝有了进一步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子林

宋怡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